

第 151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九龍城沐虹街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沐虹街實施每小時 3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